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SCIENTIFIC CO.,LTD.

2008 年年度报告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周红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伏林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8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8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0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2
第十章 财务报告.....	6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中文名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SCIENTIFIC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姓名	李俊杰	张凯宇
联系地址	湘潭市滴水埠	湘潭市滴水埠
电话	0732-5544161	0732-5544161
传真	0732-5544101	0732-5544101
电子信箱	ljj@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湘潭市滴水埠

公司办公地址：湘潭市滴水埠

邮政编码：411131

网 址：<http://www.chinaemd.com>

电子信箱：zqb@chinaemd.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002125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0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869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43030572257370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军艺大厦 B
座 15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2008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44,418,823.40
利润总额	-45,087,20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1,40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66,9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231.65

二、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6 年
营业收入	372,360,495.79	314,089,278.49	18.55	351,649,340.14
利润总额	-45,087,200.24	2,561,094.74	-1,860.47	29,134,06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1,407.85	1,747,732.54	-2,621.63	16,614,46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66,956.65	-13,592,811.13	220.51	17,208,1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231.65	-66,375,617.94	203.86	40,628,301.93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6 年末
总资产	706,184,818.76	678,851,647.85	4.03	502,946,55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37,887,333.17	281,958,741.02	-15.63	143,572,596.71
股本	75,400,000.00	75,400,000.00	0.00	50,4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6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45	0.0253	-2,410.2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45	0.0253	-2,410.28	0.3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584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78	-0.1966	-193.90	0.3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53	0.62	-19.15	1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0.69	-17.65	1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31	-4.82	-13.49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6	-5.34	-11.42	1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1	-0.88	203.86	0.81
	2008 年 末	2007 年 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6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6	3.74	-15.51	2.85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1,74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76.18	
所得税影响额	167,29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72.32	
合 计	-504,451.20	-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内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3	0.62	-16.96	0.69	-0.5845	0.0253	-0.5845	0.0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1	-4.82	-16.76	-5.34	-0.5778	-0.1966	-0.5778	-0.196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00,000	66.84%				-2,685,600	-2,685,600	47,714,400	63.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5,936,000	60.92%				-1,965,600	-1,965,600	43,970,400	58.32%
3、其他内资持股	4,464,000	5.92%				-720,000	-720,000	3,744,000	4.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64,000	5.92%				-720,000	-720,000	3,744,000	4.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33.16%				2,685,600	2,685,600	27,685,600	36.72%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33.16%				2,685,600	2,685,600	27,685,600	36.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400,000	100.00%					0	75,400,000	100.00%

注：本年度股权变动系报告期内系公司发起人长沙矿冶研究院及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所持禁售股解禁所致。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沙矿冶研究院	1,965,600	1,965,600	0	0	上市承诺限售期满	2008.04.03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720,000	720,000	0	0	上市承诺限售期满	2008.04.03
合计	2,685,600	2,685,600	0	0	—	—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9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07年3月19日采用向社会募集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6.5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2007]36号文同意，公司股票2500万股A股已于2007年4月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2、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上市前的5040万股变更为7540万股，其中新增流通股2500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37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2%	43,970,400	43,970,400	0
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3,744,000	3,744,000	0
李铎	境内自然人	1.04%	782,719	0	0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720,000	0	0

工厂					
杨继耘	境内自然人	0.66%	500,000	0	0
长沙矿冶研究院	国有法人	0.40%	302,714	0	0
上海智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83,579	0	0
冯志平	境内自然人	0.35%	263,500	0	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22%	167,500	0	0
刘成周	境内自然人	0.20%	155,3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李铨		782,719		人民币普通股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继耘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沙矿冶研究院		302,71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智诚投资有限公司		283,579		人民币普通股	
冯志平		2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正		1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成周		1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廖凤梅		155,210		人民币普通股	
翁吉玛		154,2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10.4.3	43,970,400	0	75,400,000	控股股东承诺限售期满
2009.5.12	3,744,000	43,970,400	31,429,600	上市承诺限售期满

注：自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限售期满实际新增上市流通股2,685,600股。

(三)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湘潭电化集团有	43,970,400	2010.04.03	43,970,400	发行承诺期满

	限公司				
2	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4,000	2009.05.12	3,744,000	发行承诺期满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红旗

成立日期: 1994.5.10

注册资本: 8559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湘潭市滴水埠

经营范围: 锰矿石(限分公司经营)、高炉冶炼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第8类)(有效期至2010年1月14日);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名称: 湘潭市国资委

单位负责人: 汤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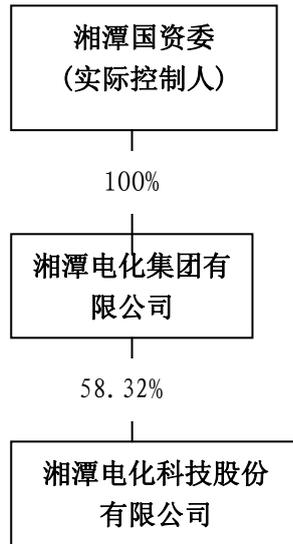
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

办公地址: 湘潭市芙蓉路市政府大楼16楼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五)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股东情况介绍:

除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32%的股份外, 公司没有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股东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周红旗	董事长	男	51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是
谭新乔	董事	男	38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钱伟文	董事、总工程师	男	42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熊毅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3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王周亮	董事、总经理	男	41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刘寿康	董事	男	44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是
王先友	独立董事	男	47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朱培立	独立董事	男	55	2008年7月24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补选		否
杨永强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7月24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补选		否
刘泽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张凯宇	监事	男	41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肖济湘	监事	女	54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王远根	监事	男	59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李德林	监事	男	58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王 炯	副总经理	男	44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李俊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钟 宏	副总经理	男	47	2006年08月21日	2009年08月20日	0	0	-		否
合 计	-	-	-	-	-			-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周红旗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5年12月起
王周亮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5年12月起
熊 毅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2月起
钱伟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2月起
谭新乔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2月起
刘泽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05年12月起
刘寿康	长沙矿冶研究院	企业管理部部长	2005年起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5年工作经历:

1、董事

周红旗先生，51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电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湘进公司董事长，靖西电化董事长，裕丰房地产董事长、湘潭市商业银行董事。

王周亮先生，41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电化集团质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电化集团副董事长、中兴热电董事长、湘进公司董事、靖西电化董事。

熊 毅女士，53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电化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电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电化集团董事，靖西电化董事，中兴热电董事。

钱伟文先生，42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湘潭市电化厂科研所、电解分厂、技术处等处任职，历任电化集团技术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电化集团董事、湘进公司董事、靖西电

化董事,是公司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谭新乔先生,38岁,大学本科,工程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电化集团质检处副处长、成品分厂技术副厂长、成品分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电化集团董事、靖西电化总经理。

刘寿康先生,4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分配至长沙矿冶研究员工作,先后在长沙矿冶研究院爆破工程技术研究所、采矿工程技术研究所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沙矿冶研究院企业管理部部长。

王先友先生,47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湘潭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国际交流学院院长、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National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Mexico (UNAM) 兼职教授,《电池》、《电镀与涂饰》杂志编委,《物理化学学报》、《过程工程学报》、《中国有色金属学报》审稿人,国家“863”新材料领域初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信评审专家,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评价专家,湖南省高校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主要从事新型化学电源与电极新材料、太阳能—氢能—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电极材料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朱培立先生,1953年出生,现年55岁,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1996-1998年期间曾任湘潭市外经贸委党委书记,1998-2000年担任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党委书记,2000年至今担任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策划师,同时兼任湘潭市民商法学会常务副会长等。

杨永强先生,1962年出生,现年46岁,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81-1987年期间曾任湘潭市电机电器工业公司主办会计,1988-1995年担任湘潭市财经局副局长,1995-1999年担任湘潭市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至今担任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所长、主任会计师。

2、监事

刘泽华先生,52岁,研究生。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茶陵县潞水乡党委秘书、县委办公室信息综合干事、茶陵县马江、浣溪乡纪委书记、县纪委信访室主任、湘潭化纤厂支部书记、组织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

会主席，湘潭电化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兴热电监事会主席。

肖济湘女士，54岁，大专学历，经济师。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电化厂企管处处长、公司综合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湘进公司管理部部长，中兴热电监事。

李德林先生，58岁，大专学历。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电化厂劳资科副科长、电化集团劳动人事处处长、电化集团组织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918分厂副厂长。

张凯宇先生，41岁，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0年参加工作，1992年至1997年在湘潭市电化厂财务科工作，1997年任电化集团证券办副主任，2001年任本公司监事、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董事会工作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王远庚先生，59岁。1970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电化厂双氧水车间主任、销售科副科长、双氧水分厂厂长、电化集团物资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部副部长、中兴热电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俊杰先生，46岁，硕士，副教授，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7年在湘潭工学院任教，任工商管理教研室副主任，被聘任为副教授；1997年5月加入电化集团，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电化集团董事。

钟宏先生，47岁、大学本科、经济师。1983年12月至1985年9月在邵阳市省一纸板厂工作；1985年10月至今历任电化集团生产处副处长、处长、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电化集团董事，中兴热电总经理、董事。

王炯先生，44岁，大学本科，经济师。1982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洪源机械厂工作，历任洪源机械厂进出口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1994年12月至今在湘潭电化工作，历任销售业务员、销售处副处长、处长、经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电化集团董事、湘进公司董事。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它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周红旗	董事长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王周亮	总经理 董 事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董 事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熊 毅	财务总监 董 事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 事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钱伟文	董 事 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董 事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谭新乔	董 事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刘寿康	董 事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朱培立	独立董事	世界发明家协会	理事	否
		中国亚太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高级研究员	
		《企业家天地》杂志	编指委	
		湘潭市民商法协会	常务副会长	
		湘潭市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	委员	
杨永强	独立董事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所 长、主任会计 师	否
王先友	独立董事	湘 潭 大 学	教授、博士生 导师	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生导师	
钟 宏	副总经理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否
王 炯	副总经理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董 事	否
刘泽华	监事会主席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肖济湘	监 事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监 事	否
王远庚	生产部副部 长、监事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监 事	否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方案。2007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3万元（含税）。

2、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周红旗董事、刘寿康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单飞跃、王建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鉴于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单飞跃、王建成两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6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杨永强、朱培立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08年7月24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方式表决，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杨永强、朱培立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正式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159名。

(一) 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机电、化工、维修专业	198	17.08%
经济管理专业	32	2.76%
财会专业	20	1.73%
营销、人力资源、政工	140	12.08%
其他	769	66.35%
合计	1159	100%

(二)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197	17.00%
大专	415	35.81%
中专及高中	427	36.84%

其他	120	10.35%
合计	1159	100%

(三) 按年龄划分

	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总计
人数	361	447	253	97	1159
比例	31.15%	38.57%	21.83%	8.37%	100%

(四)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退休人员 79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运作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在2008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平等行使权利，关联股东在审议涉及关联企业、关联人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亦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网络表决方式，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上做到五独立。上市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产供销系统、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正常。控股股东无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2008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控股股东无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情形，上市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公司各位董事依法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公司监事勤勉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湘潭电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按照《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通过面谈、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的同时，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公司投资者应享权利。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分开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决定经营策略、经营方式，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对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分开的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分开的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职工1159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本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的情况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财务部门、财务人员、财务核算体系相互独立。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分开的情况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机构独

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其职能履行，不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它股东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应的部门无隶属关系。

三、2008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2007年专项治理活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专项治理活动。本年度该项工作主要围绕两个环节展开：1. 回顾总结落实2007年整改事项；2. 根据湖南证监局针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现场检查反馈意见，不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合规高效的运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对2007年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开始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整改、公众评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称“湖南证监局”）现场检查三个阶段的整改工作。针对公司治理活动中各阶段发现的问题，公司认真分析，逐一整改落实，并于200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湘潭电化加强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全文2007年10月23日刊于巨潮资讯网）。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辖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8】21号）文件精神，公司对2007年的各项整改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于2008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治理活动整改报告中所列各项整改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落实。通过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这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程度，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接受湖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复发的通知》和《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湖南省证监局于2008年9月23日至9月27日针对我公司与大股东资金往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8年9月27日出具了本次检查的反馈意见。湖南证监局在反馈意见中指出了我公司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10

月10日，我公司向湖南证监局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反馈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在该说明中，我公司针对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并提出公司将按照湖南证监局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定并指导、监督公司经营班子执行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总之，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正常、合法、有效的，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董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红旗	董事长	14	2	12	0	0	否
谭新乔	董事	14	2	12	0	0	否
钱伟文	董事、总工程师	14	2	11	0	1	否
王周亮	董事、总经理	14	2	11	0	1	否
熊毅	董事、财务总监	14	2	12	0	0	否
刘寿康	董事	14	2	11	0	1	否
王先友	独立董事	14	2	12	0	0	否
杨永强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朱培立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有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设有内部监察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监察审计部现有审计人员5名，主要对公司及下属单位专项基金和重大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成本费用、经济效益以及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内部监察审计部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重点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内控制度执行进行了日常监督，并针对管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加强管理和规范工作的建议，为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

2008 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披露表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内部审计制度建立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是	
3. 人员安排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内审负责人为专职，尚未经董事会聘任。审计委员会将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请聘任内审负责人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是否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	是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1）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2）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3）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4）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5）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是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有效	
4.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7.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相关说明	
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		2008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由内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详细汇报每季度的重点审计项目的审计情况、审计结果和审计建议执行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季度的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听取工作汇报并对内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审议下一季度的内审工作计划。
（2）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每季度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以下内容：1、上一季度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
（3）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		不适用
（4）说明审计委员会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内审部门的日常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2、年

	报相关工作：与年审会计师协商审计时间安排、沟通；审阅财务报表；督促会计师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对年报进行表决，提交董事会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价，提出续聘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	每季度内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项目，内容主要涉及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及付款、投资与融资管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并对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绩快报进行审计，规避公司财务和法律风险。提出了修订项目定额成本控制、优化委外物资核算流程、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工作等审计建议，并督促执行。
(2)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按照内审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	2008年内审部门重点关注了子公司及重大投资项目、采购等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对业绩快报及内部控制方面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3)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内部控制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审部门已出具了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从以下几方面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2008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为重大事项所做的重点控制活动，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性。
(5)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具体情况	2008年内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了各项财务审计和内控风险审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寻找公司内控薄弱点，提出审计建议并推进改善，协助其他业务部门梳理已有的各类内控制度，发挥内审的监督和服务职能，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本年度审计监察部开展的审计项目，内容涉及子公司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采购及付款、投资与融资管理、项目管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并对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绩快报等进行审计，规避公司财务和法律风险。内审部门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计划在2009年重点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开展以下工作：检查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另外对公司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付款、基建项目管理、子公司管理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6) 说明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归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内部审计部门已建立审计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其中对审计底稿保密工作也作出了明确要求，规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为10年
(7)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所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和各项制度，协助改进公司内控建设。参与重大招投标工作和重大合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就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并在合同谈判阶段就涉及的法律风险进行揭示，规避法律风险。对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并对采购合同范本进行修订。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加以完善。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

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财务管理、采购、销售、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通过对湘潭电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首创证券认为：湘潭电化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湘潭电化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2008年度，董事会对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了考评。经考评，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所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回顾2008年，公司在经营上遭遇了一系列困难，冰灾、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售价与成本倒挂、金融经济危机等各种不利因素接踵而来。面对重重困难，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努力经营，全年主要经营指标如下：生产入库金属锰1,356.8吨，销售1,218.525吨。生产入库电解二氧化锰38,684.805吨，较上年的42,020.5吨减少3,335.695吨，下降7.94%，完成销售电解二氧化锰38,168.49吨，与上年的40,004.1吨减少1,835.61吨，下降4.59%。实现营业总收入372,360,495.79元，同比增长18.55%。实现利润总额-45,087,200.24元，同比下降1860.47%。实现净利润-42,422,432.35元，同比下降800.3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其主要原因是：1. 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成本大幅上升；2. 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增加；3. 市场竞争加剧。

困难面前，公司管理层在保持生产稳定、维护市场、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基地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在生产方面，受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影响，原材料供应一度出现紧张局面，为此，公司管理层一方面想方设法多方采购保障供应，另一方面积极使用替代材料，双管齐下，有力的保障了生产正常稳定进行；在市场方面，公司在保价保份额的基础上，积极进取，现已完成美国永备公司对靖西公司碱性电解二氧化锰产品认证工作，碱性产品开始向永备批量供应，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国内行业龙头地位；产品结构调整方面，公司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解金属锰分公司建设进展顺利，只待金属锰市场回暖即可投入生产，为公司产品多元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原材料基地建设方面，公司强化了与集团矿业公司，云峰锰矿、金石锰矿供销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锰65%以上都由上述基地供应，为公司保持稳定的生产的起到了良好促进作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在落实2007年整改计划的基础上，接受了湖南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的现场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足之处进一步做了整改，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解二氧化锰	34,843.73	31,933.75	8.35	11.39	15.11	-2.96
金属锰	2,228.34	2,084.14	6.4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普通型	11,690.57	11,617.35	0.63	-4.96	1.80	-6.59
无汞型	23,002.67	20,213.27	12.13	22.54	24.91	-1.66
锂锰型	150.49	103.13	31.47	-28.75	-30.14	1.36
金属锰	2,228.34	2,084.14	6.47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南地区	273,752,256.00	4.71
广西地区	96,968,511.20	80.23

说明：广西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80.23% 主要系靖西电化产能全部释放。

(3) 近三年主营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指标名称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 年
营业收入	372,360,495.79	314,089,278.49	18.55	351,649,340.14
营业利润	-44,418,823.40	-10,620,724.32	-318.23	30,376,333.35
利润总额	-45,087,200.24	2,561,094.74	-1860.47	29,134,061.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71,407.85	1,747,732.54	-2621.63	16,614,46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68,939,231.65	-66,375,617.94	203.86	40,628,301.93
每股收益	-0.5845	0.0253	-2410.28	0.33
净资产收益率(%)	-18.53	0.62	-19.15	11.57
总资产	706,184,818.76	678,851,647.85	4.03	502,946,55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37,887,333.17	281,958,741.02	-15.63	143,572,596.71

(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售价（不含税）变动情况（单位：元/吨）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增减变动%	2006 年
普通型	8889.71	6787.95	30.96	7376.06
无汞型	9230.05	8323.4	10.89	8724.86

锂锰型	15624.18	13885.77	12.52	14726.2
金属锰	18287.23			

(5)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 元/吨)

项目	2008年	2007年	增减变动%	2006年
碳酸锰	406.54	384.92	5.62	399.60
氧化锰	399.60	305.24	30.91	312.89
硫酸	907.79	474.55	91.29	288.17
煤	506.82	310.81	63.06	322.33

(6) 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08年%	2007年%	增减变动%	2006年%
普通型	0.63	7.22	-6.59	18.88
无汞型	12.13	13.79	-1.66	29.79
锂锰型	31.47	30.11	1.36	26.31
金属锰	6.47			
综合毛利率	8.24	11.31	-3.07	27.50

(7)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同比增减%	2006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45.78	39.87	5.91	32.44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1744.21	573.62	204.07	615.54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余额比例 (%)	32.96	13.30	19.66	10.01

注: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1170.59 万元主要系公司资金相对紧张, 造成应付供应商账款余额增大。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同比增减%	2006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	48.02	52.77%	-4.75	61.77%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3558.87	2670.82	33.25	2898.62
前五名客户应收	59.56%	50.43%	9.13%	52.58%

账款余额占公司 应收账款总余额 比例 (%)				
------------------------------	--	--	--	--

(8) 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分析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同比增减%	2006 年度
销售费用	15,062,946.44	8,486,006.84	77.50	12,884,784.58
管理费用	31,945,359.53	21,446,191.27	48.96	37,160,971.79
财务费用	22,072,943.29	13,893,573.44	58.87	11,804,484.45
所得税费用	-2,664,767.89	-3,496,499.63	-23.79	8,449,320.86
合计	66,416,481.37	40,329,271.92	64.69	70,299,561.68

①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77.5%，主要系上期境外市场客户调整清理相关运输费用使得当期运费较少，而本期运输费用正常发生，与上期相比相对增加所致。

②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8.96%，主要系环保支出、工资费用等增加所致。

③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58.87%，主要系银行提高利率，公司借款利息及其借款费用增加所致。

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与营业收入比较的变动趋势分析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同比增减	2006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	4.05	2.70	1.34	3.66
管理费用占比 (%)	8.58	6.83	1.75	10.57
财务费用占比 (%)	5.93	4.42	1.50	3.36
所得税费用占比 (%)	-0.72	-1.11	0.40	2.40
合 计	17.84	12.84	4.99	19.99

(9)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成果分析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同比增减 (%)	2006 年
研发费投入金额 (万元)	705.64	692.69	1.87	455.63
营业收入 (万元)	37,236.05	31,408.93	18.55	35,164.93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0	2.21	-0.31	1.30

(10) 核心资产分析

公司主要厂房、设备的地点、状况

资产类别	存放状态	性 质	使用 情况	盈利能 力情况	减值情况	相关担保、诉讼、 仲裁等情况
厂 房	良好	生产、管理	在用	较好	无新增减值	无
重要设备	良好	生产	在用	较好	无新增减值	无
其他重要 资产	良好	生产	在用	较好	无新增减值	无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核心资产房屋设备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形，使用状态较好。

(1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持有基金期末余额为 50,205 元，此外无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套期保值业务。

(1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 PE 投资行为。

(三) 公司资产、债务及现金流量分析

1、主要存货分析

项 目	2008 年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占 2008 年末总资产百分比 (%)
原材料	30,036,588.10		4.25
产成品	100,334,795.92	1,468,350.64	14.00
在产品	28,574,870.97	2,590,109.87	3.68
其他	591,794.11		0.08
合计	159,538,049.10	4,058,460.51	22.02

2、主要债权债务

项 目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同比增减 (%)	2006 年末
短期借款	214,500,000.00	235,226,440.00	-8.81	122,650,000.00
应付账款余额	52,919,424.33	49,577,460.90	6.74	61,487,246.52
应收账款余额	56,373,270.07	50,065,869.48	12.60	52,057,873.59

3、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同比增减	2006 年
流动比率 (%)	83.88	106.20	-22.32	65.84
速动比率 (%)	46.52	68.56	-22.04	34.8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63.46	53.99	9.46	64.87

4、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同比增减%	200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00	6.15	13.75	8.86
存货周转率 (次)	2.42	2.54	-4.72	2.72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54	0.53	1.16	0.79

5、公司财务数据和资产构成情况

项 目	2008 年末占总 资产比率 (%)	2007 年末占总 资产比率 (%)	同比增减	2006 年末末占总 资产比率 (%)
应收账款 (%)	7.98	7.38	0.61	10.35
存货 (%)	22.02	18.60	3.42	18.44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40.64	44.63	-3.99	60.05
在建工程 (%)	8.30	1.41	6.89	0.39

6、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同比增减 (%)	200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8,939,231.65	-66,375,617.94	203.86	40,628,30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426,252,996.33	375,741,196.61	13.44	360,313,5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357,313,764.68	442,116,814.55	-19.18	319,685,21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079,997.48	-48,416,984.27	-32.35	-50,495,07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3,004,096.25	-		9,058,04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67,084,093.73	48,416,984.27	38.55	59,553,11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611,916.16	237,869,537.67	-122.12	9,586,676.1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量	305,900,000.00	446,726,400.00	-31.52	190,096,26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量	358,511,916.16	208,856,862.33	71.65	180,509,583.8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7,752,681.99	123,076,935.46	-138.80	-280,092.62

说明：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3.86%主要系公司两次提高产品售价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32.35%系金属锰工程建设投入资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8.55%与之同理。

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同期新增3,004,096.25元系本年收到退还的

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

④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122.12%主要系上年公开发行A股收到的募集资金而本年没有新增募集资金、偿还债务资金增加、银行提高利率公司借款利息及借款费用增加几个方面原因所致。

⑤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同期减31.52%主要系上年公开发行A股收到的募集资金而本年没有新增募集资金所致

⑥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增加71.65%主要系偿还债务资金增加、银行提高利率公司借款利息及借款费用增加几个方面原因所致。

(四)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靖西电化 全年共生产电解二氧化锰产品10032.33吨,完成销售量10868.52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90.96万元,实现利润642.21万元。靖西电化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和各项工艺改进,使产品质量提高的同时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试验成功地实施了“钛白废酸代替硫酸化合”,“无蒸汽化合”,“碳酸钙中和除钼”“碳酸锰贫矿磁选”等技术改进措施。通过多次实验与经验总结,攻克了“低比表、高放电性能”难关,完善了多种物质的检测方法。

湘进公司 08年完成包装入库产品6962.18吨,较去年同期产量7062.7吨减少100.52吨,销量完成6871.9吨,较去年7373.48吨减少501.58吨,下降6.8%,实现销售收入5922.91万元,较去年5024.225吨增加898.69万元,增长17.89%。全年实现利润-493.76万元,较07年-476.20万元增加亏损17.56万元,下降3.69%。

中兴热电 2008年中兴热电公司不断加强管理,根据国家电力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加大考核,全年产汽406818吨,发电量3520万度,实现利润531.57万元。锅炉和发电机组安全、连续、稳定运行,全年停炉1256.5小时,(因冰灾影响停炉1103小时,因设备故障停炉153小时)机组运转率86%,汽压稳定率92%,自产水供水率100%。

2、参股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在金融危机的冲击下，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经济体相继处于衰退，世界经济增速大幅下滑。在此背景下，电解二氧化锰市场需求出现萎缩，而市场供应方面，虽然国内外生产商新增产能变化不大，但由于需求的下降，导致原本产能过剩问题的进一步突出。在供求差距加大的总体背景下，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各电解二氧化锰厂商将围绕产品成本、产品品质、抢占细分市场展开竞争。

（二）经营环境分析

	对 2008 年度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未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国内市场变化	产品销量出现一定下滑，产品毛利率下降。存货周转率增加。	公司将加强管理，挖潜增效，努力拓展市场。通过抢占细分市场来提高综合毛利率。
国外市场变化	出口量变化幅度不大，主要是汇率变动及出口退税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国外市场估计在未来变化不大。但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信贷政策调整	2008年信贷政策偏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偏紧，筹资难度及费用增加	目前银行贷款已基本满足公司需要，信贷政策调整对未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汇率变动	人民币的升值，汇兑损失较大。	汇率变动对公司有一定的影响
利率变动	利率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上升	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成本要素的价格变化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
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通胀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公司产品成本增加，毛利下降。	通胀将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而同期产品售价如不能消化成本同期增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通货紧缩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三）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1、机遇

①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扩内需、保增长、上水平、促发展”的宏观政策，为公司孕育了新的发展机遇。特别政府对于新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将为公司扩展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市场带来新的机遇。

②碳酸锰、硫酸、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将为公司控制成本创造了有利条件。

③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矿业分公司采矿能力大幅度提升，在双方签署碳酸锰采购协议后，为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证产品质量创造了有利条件。

④公司募集资金变更项目一万吨电解金属锰工程基本完工，公司总体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空间进一步扩展。

2、挑战

①国内电解二氧化锰产能过剩局面导致的各厂商之间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②国际金融危机导致人民币汇率走势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控制汇兑损益造成影响。

③国内钢铁行业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可能出现负增长，这将加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万吨金属锰项目盈利能力的的不确定性。

④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下滑，导致公司资金紧张，融资成本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奉行“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管理为核心”的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将根据市场导向，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做好电解二氧化锰细分市场的开拓和培育工作，通过抢占细分市场，确保公司在电解二氧化锰总体产能过剩的市场格局下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开展对高端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的研发，保持公司国际领先的技术地位；在管理方面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管理机制，强化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根据形势确定 09 年为：效益、质量、安全年。公司决策层对 2009 年的生产经营制定了明确的计划，具体如下：全年争取生产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含靖

西公司和湘进公司) 40000-45000 吨, 生产电解金属锰 8000-10000 吨, 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 40000-42000 吨, 电解金属锰 7000-10000 吨。并努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确保经营计划和既定目标的实现:

1、合理配置矿粉、整合硫酸锰、电解、环保生产线实现工艺流程最优化。

2、充分利用丰水电价折扣及新增用电减0.1元/度的优惠政策, 同时把握采购时机, 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精细测算成本, 实时监控成本, 细化成本考核, 做到成本在2008年的基础上实现较大的突破。

3、规范管理职责, 理顺管理流程, 简化管理手续, 推行部门领导负责制, 工作责任人负责制, 增快公司反应速度, 提高办事效率。

4、狠抓环保, 通过各种途径保证达标排放, 降低环保费用。

(五) 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09年, 公司暂无新投资项目, 因此除保证公司正常运转所需资金外, 别无其他资金需求, 这部分资金主要通过银行信贷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解决。

(六)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应对措施:

1、供需差额增大的风险

金融危机导致国际经济增速下降, 一次电池市场可能因此出现萎缩, 同时, 由于国内电解二氧化锰产能过剩, 供需之间差额增大可能影响本公司产能的利用率、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的销售价格。

对策: 利用公司的技术、品牌、规模优势, 降低成本, 通过抢占细分市场, 在稳定国内外市场份额的同时保障公司产品利润水平。

2、汇率风险

随着金融危机的深入发展, 人民币汇率进一步升值的可能性增加, 公司产品出口存在收益水平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对策: 采用及时结汇, 加速出口货款回笼, 出口票据融资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3、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属化工行业, 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 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

善，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发展，公司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而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外知名企业，对公司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硫酸和锅炉，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对成品分厂漂洗用水进行工艺改进，循环利用，减少生产用水，改进排污方案，减少二次污染。切实抓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的思想意识，做到有岗必有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尽量降低风险。

三、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号文批准，于2007年3月19日至3月23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50元，共计募集资金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74,986.00元，实际募集资金147,425,01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3月23日全部汇入了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湘潭市板塘支行账号为1904030929022118148的银行账户，并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内验字（2007）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该账户余额为40,044,501.46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无差异。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与保荐人及中国工商银行板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深交所所提供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协议签订以来，协议三方均能按照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项目已部分变更用途，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情况所述。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07年年报以及2007年《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基本一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表一）。

表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200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742.50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5.4%					2007年：2,035.29		2008年：4,664.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至200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		16,987.97	-	0	16,987.97	-	0	16,987.97	-
	1万吨/年电解金属锰技改工程项目		6,700	6,700			6,700	-508	100%
合计		16,987.97	6,700	6,700	16,987.97		6,700	16,987.97	100%

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0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截止日累计	
1	1万吨/年电解金属锰技改工程项目	13.57%	1,806.67万元/年（净利润）	-	-	144.2	144.2	未

3、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于2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公司预测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取得预期投资回报，因此决定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67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受让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电解金属锰生产线相关资产并对其进行扩建工程。该议案已于200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2月21日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后投资项目一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工程在报告期内尚未正式投产，但收购的原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在2008年共生产电解金属锰1356.8吨，销售1218.52吨，实现销售收入2228.3万元，产生毛利144.2万元。详见表二。

5、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取消电解二氧化锰出口退税以及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净利润大幅下滑等原因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施，募集资金已发生部分变更。变更后项目一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工程原预计于2008年5月投产。受冰灾及金融危机影响，公司放慢投资节奏，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处于收尾验收阶段，尚未投入生产。

6、前次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2007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以暂时闲置的1,6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这笔资金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帐户。

2007年11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将1,4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8年5月23日，公司已按承诺归还款项。

2008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暂时闲置的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2008年8月13日，公司已归还了上述款项

2008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08年9月10日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公司以暂时闲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二)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非募集资金项目。

四、报告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08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8年,公司总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十四次。内容如下:

1、2008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为保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申请陆仟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在授信期间根据流动资金需求情况适时使用该项授信额度。大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08年4月23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 《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调整公司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
- (6) 《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募集资金200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0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1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
- (13) 同意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08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贰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陆佰肆拾万元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2)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5、200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6、2008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贰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壹仟万元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7、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章程修正案》

(4)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8、200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壹仟万元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9、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10、2008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关于申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11、200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陆仟万元综合授信，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2) 同意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贰仟万元信用业务及授信，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3)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12、200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13、200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发票融资和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14、2008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对历次股东大会执行情况如下：

1、2007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执行了大会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两项决议。具体为：对公司 2007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亦不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继续聘请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2、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朱培立、杨永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2008年9月11日至2009年3月10日）

六、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一）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在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自查，认为该会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报表的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上述报表提交给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重点等与年报相关的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充分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对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无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本次年度审计前，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公司情况对审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各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督促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对审计结果进行了仔细审核。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总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审工作中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既定的工作计划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建立了

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进行交流与反馈。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决议继续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及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及相关措施完善等工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做了客观的考核，认为2008年上述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八、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42,422,432.3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397,308.34元，实际可供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8,974,875.99元。

鉴于2008年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国际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公司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考虑到上述不利因素在未来一段时间还将继续存在，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2008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利润没有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07	2006	2005
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否	否	否
利润分配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情况	未	未	未
现金分红与平均净利润的比率%	0	0	0

九、公司报告期内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鉴于2008年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国际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公司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考虑到上述不利因素在未来一段时间还将继续存在，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2008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累计未分配利润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以促进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良好的关系和互动机制，提升公司诚信形象。

（一）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了日常电话咨询、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邮箱等多种交流方式，及时向投资者发布公司相关信息，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公司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及相关资料存档工作。对于来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的投资者，合理、妥善安排其进行现场参观。

（四）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2007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独立董事及保荐代表人就200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治理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认真细致地回答了投资者的问题，虚心听取投资者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促进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沟通。

十一、公司执行内部审计制度的情况：

2008年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由监审部执行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设部长副部长各一名，专业审计人员5人，其工作职责为监督、稽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采购、销售、财务、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十二、其他披露事项：无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2007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4643.03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58%。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旗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大会以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批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批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批准《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四）批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批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批准《关于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先友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07 年度述职报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 名，代表股份

45,706,17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6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旗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同意《章程修正案》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7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共计45,84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5,706,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3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5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旗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9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情况，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08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4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募集资金200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公司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4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四）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8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 2、同意《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勤勉工作，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0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售资产的交易。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九、重要事项之（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这些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上予以确定的，并执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上述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的场地、设施以及后勤保证，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组事项。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也未持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对母公司的资产租赁关联交易按协议价结算，其他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2、关联方交易事项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矿冶研究院	937,179.49	472,300.0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418,681.12	515,170.78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720.31	
合计	1,356,580.92	987,470.78

（2）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9,688,437.08	20,352,876.00
湘潭市光华日化厂	2,574,330.65	5,261,362.11

长沙矿冶研究院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809,582.12	3,170,743.99
合计	23,072,349.85	28,784,982.10

(3) 提供资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77,998,862.70	92,383,594.96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2,209,487.45	2,570,915.71

(4) 租赁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602,381.40	2,602,381.40
合计	2,602,381.40	2,602,381.40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上予以确定的，并执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上述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签订了明确的协议，规定了双方权利和义务，因此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 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取得的借款 19,150.00 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500.00	2008 年 08 月 11 日——2009 年 07 月 05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800.00	2008 年 11 月 14 日——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 年 12 月 05 日——2009 年 12 月 04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 年 06 月 24 日——2008 年 06 月 12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2,000.00	2008 年 03 月 12 日——2009 年 2 月 24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350.00	2008 年 08 月 29 日——2009 年 02 月 23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400.00	2008 年 12 月 23 日——2009 年 06 月 18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 年 02 月 19 日——2009 年 02 月 18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600.00	2008 年 02 月 20 日——2009 年 02 月 19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900.00	2008年01月09日——2009年01月08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900.00	2008年01月17日——2009年01月16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年01月25日——2009年01月24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700.00	2008年03月30日——2009年03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河西支行	2,000.00	2008年12月19日——2009年12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河西支行	1,000.00	2008年10月31日——2009年10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河西支行	1,000.00	2008年12月11日——2009年12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	2008年08月07日——2009年08月06日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500.00	2008年09月17日——2009年09月16日
招商银行长沙市松桂园支行	500.00	2008年09月23日——2009年09月23日
招商银行长沙市松桂园支行	1,000.00	2008年09月17日——2009年09月17日
合 计	19,150.00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由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汇票票面金额一定比例合计金额为7619.0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承兑汇票余额为12,416.70万元。

(三)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形成原因:

1、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 额	余额所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余额所占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156,000.00	0.70%				否
电化集团	6,394,391.27	28.66%				否
合 计	6,550,391.27	29.36%				
其他应收款						
湘潭电化裕丰建材有限公司	2,146.73	0.03%	2,146.73	0.04%		否
合 计	2,146.73	0.03%	2,146.73	0.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湘潭电化裕丰 建材有限公司	214.67	0.01%	107.34	0.01%		否
合 计	214.67	0.01%	107.34	0.01%		
应付账款						
电化集团	2,894.30	0.01%				否
光华日化厂	192,214.05	0.36%	1,016,931.12	2.05%		否
合 计	195,108.35	0.37%	1,016,931.12	2.05%		
应付票据						
电化集团	8,000,000.00	6.14%				否
合 计	8,000,000.00	6.14%				
预收款项						
长沙矿冶研究 院			3,000.00	0.33%		否
合 计			3,000.00	0.33%		
其他应付款						
电化集团	411,085.74	3.25%	703,617.43	5.45%		否
湘潭市裕丰电 化有限公司	909,669.97	7.20%	2,111,060.42	16.35%		否
合 计	1,320,755.71		2,814,677.85	21.80%		

2、与子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 取得 或提 供担 保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靖西电化	71,683,387.06		68,360,959.71		货到付款	
合 计	71,683,387.06		68,360,959.71		货到付款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靖西电化	3,584,169.35		3,418,047.99			
合 计	3,584,169.35		3,418,047.99			
应付账款						
湘进电化	20,895,796.06		23,983,396.01		货到付款	
合 计	20,895,796.06		23,983,396.01		货到付款	
其他应付款						

中兴热电	12,923,631.20		3,638,318.19		货到付款	
合 计	12,923,631.20		3,638,318.19		货到付款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① 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与电化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租用电化集团工业用地 27,319.30 平方米, 租期为 20 年, 月租金 10,359.00 元, 从 2000 年 10 月 1 日开始计付。本年度结算金额为 124,308.00 元。

② 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与电化集团续签《办公楼南楼租赁合同》: 租用电化集团办公楼 1,820.31 平方米, 租期为 3 年, 月租金为 48,437.42 元。本年度结算金额 581,249.04 元。

③ 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 日与电化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 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通勤车服务, 月服务费 40,480.00 元。提供保卫、消防、绿化、卫生等其他服务, 月服务费为 20,000.00 元。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 到期后经协商顺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结算金额为 725,760.00 元。

④ 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与电化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租用电化集团 948 生产线工业用地 29,643.50 平方米,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租期为 10 年, 年租金 134,877.92 元。本年度结算金额为 134,877.92 元。

⑤ 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与电化集团签订《仓库、车辆资产租赁合同》: 租用电化集团拥有的 4,547.12 平方米成品仓库和车辆,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租期为 5 年, 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到期, 经协商顺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月租金 54,565.44 元, 车辆月租金 26,783.43 元, 本年度结算金额为 976,186.44 元。

⑥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与电化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租用长沙市解放路 18 号华侨大厦 14 楼 BC 座的房屋, 建筑面积 131.46 平方米,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租期 3 年, 月租金 5,000.00 元, 本年度结算金额为 60,000.00 元。

七、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事项: 见“九重要事项之(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4)、(5)、(6)”

(三)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公司在 2008 年无对外担保情况, 亦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四）报告期公司其他重大合同。

1、报告期内签订的银行贷款合同见“九、其他事项（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
湘乡市锰粉加工厂	碳酸锰	2340 万元	2008.1.1-2008.12.3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锰	2400 万元	2008.3.1-2008.12.31
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	碳酸锰	1950 万元	2008.3.28-2008.12.31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	2300 万元	2007.12.11-2008.12.31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	3420 万元	2008.01.01-2008.12.31
湘潭市自来水公司	水	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定期抄表并结算水费	长期合同
湘潭市电业局	电	按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用电计量装置记录及分摊的损耗定期结算电费	2006.07.17-2009.07.16

3、报告期内的1000万元以上产品销售合同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
金霸王（中国）	无汞电解二氧化锰	1,154.05	2008.10-2008.12
合计		1,154.05	

八、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原非流通股股东上市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股份，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履约中	报告期内，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能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履约中	
长沙矿冶研究院	自本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履约中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自本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履约中	

（二）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 5%)的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

1、本公司在上市时承诺：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承诺人能严格履行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仅有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28日出具关于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湘潭电化）均未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湘潭电化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湘潭电化）将不从事任何与湘潭电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承诺人能严格履行承诺。

十、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开元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开元信德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

限为 9 年, 公司需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 2008 年度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 公司目前尚未支付。公司本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弟扩、李雄先生签署。

十一、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巡检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的要求, 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0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 公司在 2008 年 9 月 12 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但由于该公司实际没有发生这笔借款, 因此并未发生与之相应的担保行为。公司严格的执行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三、开元信德关于公司资金风险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关于资金风险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 第 05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根据贵局湘证监函〔2004〕80 号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风险审计和协作监管的通知》的规定, 对湘潭电化公司报告期内资金风险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就湘潭电化公司报告期内资金风险状况报告如下:

(一)、银行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借款类别	备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	3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河西支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支行	19,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32,000,000.00	51,000,000.00	保证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5,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板塘支行	80,226,440.00	70,500,000.00	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00.00		保证	
	小 计	216,226,440.00	191,500,000.00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县支行	19,000,000.00	19,000,000.00	抵押	
	靖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0	抵押	
	小 计	19,000,000.00	23,000,000.00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7,000,000.00		保证	
	合 计	242,226,440.00	214,500,000.00		

注：(1) 其中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2300 万元系该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

(2) 保证借款中 19150 万元系由母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对外担保

- (1) 湘潭电化公司无为其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 (2) 无子公司之间担保的情况；
- (3) 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三)、票据贴现

湘潭电化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四)、未支付票据

单 位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
湖南省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湖南省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湖南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28,000.00
湖南湘高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湖南湘高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湖南湘进电化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2,200,000.00
湖南永利化工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0
湖南云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80,000.00
吉林市利江防腐钢玻璃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醴陵市湖西工业瓷厂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临江市光辉助滤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陕西华星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87,000.00
咸宁华辰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60,246.0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湘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72,000.00
湘潭电业局直属分局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
湘潭华南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湘潭华润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湘潭市华茂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湘潭市蓬馨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湘潭市祥泰物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湘潭市新业物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1,422,000.00
湘潭县荷花锰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湘潭县鹤岭矿石加工厂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

湘潭湘军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湘潭新世纪冶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70,000.00
湘乡市锰粉加工厂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岳塘区中元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
株洲福尔程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株洲市创业塑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株洲银塑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总 计		129,399,246.00

(五)、资产(包括存单)抵押、质押

单 位	抵质押财产种类	抵押、质押财产金额	质押原因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139,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9,625,6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49,764,700.00	

注：（1）本表中所列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均属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并已抵押给银行以获取流动资金贷款；

（2）靖西县湖润镇新兴街 2605103 地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县支行获得短期借款 950 万元，评估价值：1962.56 万元。土地使用证：靖国用（2007）字第 007 号，抵押合同号：45902200800004065。土地评估机构：广西万字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基准日：2008 年 1 月 23 日。

（3）靖西县房屋产权证（2007）5548 号——5566 号及 5572 号——5576 号共 24 幢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县支行获得短期借款 950 万元，评估价值：1962.05 万元。抵押合同号：45902200800020799。房产评估机构：广西万字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基准日：2007 年 9 月 20 日。

（4）靖西县房屋产权证（2007）5567 号、5568 号、5570 号及 5571 号共 4 幢房屋建筑物抵押给靖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获得短期借款 400 万元，评估

价值：1021.86 万元。抵押合同号：农信低借字[2008]第 032 号。房产评估机构：广西万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基准日：2007 年 9 月 20 日。

(六)、资产冻结

湘潭电化公司无资产冻结情况。

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本报告期内资金风险的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证监函[2004]80 号文件的规定。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弟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雄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公告索引：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2008. 1. 30	关于受冰雪天气影响暂时停产的公告	受冰雪天气影响暂时停产
2008. 4.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至2008年4月3日开始，本公司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持有的本公司268.56万股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2008. 4. 3	“潭州”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公司“潭州”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08. 4.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过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

		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2008. 4.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8. 4. 30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工作变动，由施卫东先生接替雷茂先生担任本公司保荐代表人。
2008. 5. 15	2007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通过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2008. 6. 2	关于产品提价的公告	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自2008年6月1日起，公司产品提价1500元/吨，涨幅约14%。
2008. 6. 16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鉴于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单飞跃、王建成两位先生提出辞职申请。
2008. 6. 20	关于产品提价的公告	鉴于公司产品 2008 年 6 月 1 日提价后，成本与售价仍然倒挂，且碳酸锰、硫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7 月1 日起，公司产品提价，涨幅为 18%左右。
2008. 7.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补选独立董事、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8. 7.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壹仟万元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批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08. 7.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批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2008. 7. 24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补选独立董事、章程修正
2008. 8.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2008. 9. 10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8. 8.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2008. 10.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8. 12. 14	关于暂时停产检修的公告	公司决定于12月24日至2009年2月1日，对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年度例行停产检修和部分技术改造。预计37天左右。

以上全部公开披露信息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控股子公司也未发生应当视同公司的重要事项。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041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200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0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弟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雄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07,465.73	96,162,130.65	152,360,147.72	145,740,426.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5.00			
应收票据	5,377,710.00	943,710.00	4,611,308.37	4,320,308.37
应收账款	56,373,270.07	42,696,323.12	50,065,869.48	37,444,600.82
预付款项	22,310,474.47	18,024,467.61	17,504,232.67	12,599,78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898,000.00	1,898,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62,867.93	72,431,370.75	3,545,583.43	67,665,93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479,588.59	114,656,114.24	126,276,640.70	89,880,15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9,061,581.79	344,914,116.37	356,261,782.37	359,549,20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81,768.94		80,081,768.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009,479.91	126,893,357.03	303,004,365.70	131,175,430.58
在建工程	58,589,175.27	57,475,353.43	9,544,625.41	9,034,059.96
工程物资			1,040,858.17	150,097.9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6,709.82	586,709.82	621,756.06	621,756.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7,871.97	8,931,600.44	8,378,260.14	6,848,17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23,236.97	273,968,789.66	322,589,865.48	227,911,287.69
资产总计	706,184,818.76	618,882,906.03	678,851,647.85	587,460,49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500,000.00	191,500,000.00	235,226,440.00	216,226,4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399,246.00	130,399,246.00	32,450,000.00	38,450,000.00
应付账款	52,919,424.33	41,769,326.77	49,577,460.90	43,134,300.30
预收款项	807,636.41	532,808.71	905,562.49	815,64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57,080.63	2,913,492.79	3,697,897.29	2,385,193.91
应交税费	-472,887.55	-499,087.84	-1,198,884.59	-403,384.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93,028.46		1,893,028.46	
其他应付款	12,641,148.57	18,512,820.18	12,913,120.29	8,336,316.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144,676.85	385,128,606.61	335,464,624.84	308,944,51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5	415,117.24	474,500.00	889,61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80,000.00	7,180,000.00	7,360,000.00	7,3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0,051.25	7,595,117.24	14,834,500.00	8,249,617.24
负债合计	423,324,728.10	392,723,723.85	350,299,124.84	317,194,12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400,000.00	75,400,000.00	75,400,000.00	75,400,000.00
资本公积	139,227,930.11	138,812,812.87	139,227,930.11	138,812,812.8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933,502.57	15,933,502.57	15,933,502.57	15,933,502.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25,900.49	-3,987,133.26	51,397,308.34	40,120,04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87,333.17	226,159,182.18	281,958,741.02	270,266,362.23
少数股东权益	44,972,757.49		46,593,78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60,090.66	226,159,182.18	328,552,523.01	270,266,36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184,818.76	618,882,906.03	678,851,647.85	587,460,492.02

(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72,360,495.79	319,855,627.27	314,089,278.49	303,669,822.46
其中：营业收入	372,360,495.79	319,855,627.27	314,089,278.49	303,669,822.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6,779,524.19	369,209,497.53	324,710,002.81	324,639,193.95
其中：营业成本	340,808,698.93	314,658,737.51	277,956,694.80	288,276,984.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2,337.82	1,334,309.32	1,905,547.13	1,354,705.53
销售费用	15,062,946.44	11,020,869.50	8,486,006.84	6,066,237.21
管理费用	31,945,359.53	21,976,787.25	21,446,191.27	14,046,107.74
财务费用	22,072,943.29	14,640,287.04	13,893,573.44	9,587,684.13
资产减值损失	4,807,238.18	5,578,506.91	1,021,989.33	5,307,47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0,000.00		3,9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18,823.40	-45,943,870.26	-10,620,724.32	-16,989,371.49
加：营业外收入	359,129.89	190,680.00	14,033,830.00	14,009,5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7,506.73	911,915.99	852,010.94	519,27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87,200.24	-46,665,106.25	2,561,094.74	-3,499,066.47
减：所得税费用	-2,664,767.89	-2,557,926.20	-3,496,499.63	-1,648,23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22,432.35	-44,107,180.05	6,057,594.37	-1,850,82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71,407.85	-44,107,180.05	1,747,732.54	-1,850,829.03
少数股东损益	1,648,975.50		4,309,861.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45	-0.5850	0.0253	-0.02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45	-0.5850	0.0253	-0.0268

(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428,092.77	336,325,817.88	355,716,946.61	355,748,877.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903.56	3,632,062.91	20,024,250.00	20,009,5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252,996.33	339,957,880.79	375,741,196.61	375,758,45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44,116.06	212,157,153.16	314,480,022.46	352,873,80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77,955.51	41,660,576.69	62,598,366.60	46,766,86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25,028.09	14,478,644.91	19,098,463.03	8,181,40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6,665.02	26,491,961.00	45,939,962.46	58,476,3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313,764.68	294,788,335.76	442,116,814.55	466,298,46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231.65	45,169,545.03	-66,375,617.94	-90,540,00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0,000.00		3,9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75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346.25	2,894,18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096.25	6,304,180.63		3,9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59,595.71	61,129,185.40	48,416,984.27	23,087,81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498.02	861,11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4,093.73	61,990,301.39	48,416,984.27	23,087,81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9,997.48	-55,686,120.76	-48,416,984.27	-19,107,81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00.00	16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900,000.00	272,900,000.00	284,226,400.00	261,226,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00,000.00	272,900,000.00	446,726,400.00	423,726,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626,440.00	297,626,440.00	178,650,000.00	167,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85,476.16	14,335,280.59	15,192,783.83	10,115,84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70,000.00		2,8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4,078.50	15,014,07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11,916.16	311,961,720.59	208,856,862.33	192,779,92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1,916.16	-39,061,720.59	237,869,537.67	230,946,47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52,681.99	-49,578,296.32	123,076,935.46	121,298,65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60,147.72	145,740,426.97	29,283,212.26	24,441,76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07,465.73	96,162,130.65	152,360,147.72	145,740,426.9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08 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400,000.00	139,227,930.11		15,933,502.57		51,397,308.34		46,593,781.99	328,552,523.01	50,400,000.00	25,929,049.40		19,809,788.58		46,595,801.41		45,001,907.07	187,736,54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60,468.94		-3,876,286.01		3,053,774.39		142,013.09	979,970.4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400,000.00	139,227,930.11		15,933,502.57		51,397,308.34		46,593,781.99	328,552,523.01	50,400,000.00	27,589,518.34		15,933,502.57		49,649,575.80		45,143,920.16	188,716,516.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071,407.85		-1,621,024.50	-45,692,432.35	25,000,000.00	111,638,411.77				1,747,732.54		1,449,861.83	139,836,006.14		
(一) 净利润						-44,071,407.85		1,648,975.50	-42,422,432.35						1,747,732.54		4,309,861.83	6,057,594.3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0,786,602.23							-10,786,602.2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0,786,602.23						-10,786,602.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071,407.85	1,648,975.50	-42,422,432.35			-10,786,602.23			1,747,732.54	4,309,861.83		-4,729,007.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22,425,014.00						147,425,014.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122,425,014.00						147,425,014.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400,000.00	139,227,930.11		15,933,502.57		7,325,900.49		44,972,757.49	282,860,090.66	75,400,000.00	139,227,930.11		15,933,502.57		51,397,308.34		46,593,781.99	328,552,523.0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2000年9月18日湘政函[2000]148号文批准，由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现名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长沙矿冶研究院、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华隆进出口光明有限公司（现名为“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等五家单位于2000年9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湘潭市，注册号：430000000029181，注册资本754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红旗，公司住所：湘潭市滴水埠。电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湖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2]39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于2002年3月26日对2001年度的净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增加股本7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湖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4]104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于2004年5月9日对2003年度的净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增加股本840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为5040万元。经2006年4月3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各将其所持有的187.20万元股份转让给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9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3月23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7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7540万元。

自2007年4月3日起，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深交所上市流通权，但

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 47,714,400 股企业法人股目前暂未实现流通。

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有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

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单项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按账龄法风险组合及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的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计价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发布日之前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依次调整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发布日之后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

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损失，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消。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十六））。

5、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

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1、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确定的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
机器设备	12年	10%	7.5%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电子设备	5年	10%	18%

2、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确定的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5%	3.8%
机器设备	5-12年	5%	7.917%至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8年	5%	11.875%至19%
其他	8年	5%	11.87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十六））。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十六))。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资产在使用寿命期内以相关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为基础合理摊销。其中：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十六))。

4、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十三)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十六))。

(十四)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吸收合并形成的商誉在个别报表直接反映，企业控股合并形成的商誉仅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减值见附注四(十六)。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六)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所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成本。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

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短于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确认为长期借款，于资产负债表日 12 个月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报表上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二十)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

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它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

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负债和权益的划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实质，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分拆时，首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非衍生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1、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发行时分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负债成份按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权益成份按发行收入扣除负债金额后的金额确认。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负债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应付债券

发行的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款项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在债券的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应付债券的利息按期计提。利息费用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予以资本化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劳务总成本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它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七)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九)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三十)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如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三十一)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它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它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

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它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等的债务豁免，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资本投入性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它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它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它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母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十三)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以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

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 1、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2、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或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等确定公允价值。

五、 税项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3%、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4.5%	应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7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从33%调整为25%。

- (1) 母子公司均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经湖南省国家税

务局湘国税函（2007）53号《关于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本公司热电联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国产设备投资额和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经靖西县国家税务局靖国税[2007]15号《靖西县国家税务局关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函》同意，从2006年起至2010年止，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免税的最高限额为年160万元以下（不含160万元），如果年度实际税款超过本限额的，超过限额部分须重新进行减免审批，否则只能免征本限额内的税款。

2、流转税及其他地方税，均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并由税务部门核定计缴。

（1）增值税

本公司外购水按6%计缴，自产水及部分材料让售按13%的税率计缴，其余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2004年1月1日起退税率为13%，2007年7月1日起取消出口退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兴热电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25号文件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征范围。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靖西电化按应缴流转税额的1%计缴。

（3）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兴热电按应缴流转税额的4.5%计缴，靖西电化按应缴流转税额的3%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25号文件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应纳入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子公司湘进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不缴纳教育费附加。

3、其他税费按相关政策计缴。

六、 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企业合并

(一) 子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 资本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 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湖南湘进电化 有限公司	湘潭市 滴水埠	4000 万元	生产及销售电 解二氧化锰	65%		65%	
湘潭市中兴热 电有限公司	湘潭市 滴水埠	3340 万元	蒸汽的生产、销 售, 利用余热发 电	51.05%		51.05%	

上述子公司与本公司于合并前后均受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 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 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靖西湘潭电化 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靖西 县湖润镇	3760 万元	生产及销售电 解二氧化锰	82.98%		82.98%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0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07 年度，本期指 2008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07,455.19	174,111.21
银行存款	104,500,010.54	152,186,036.5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04,607,465.73	152,360,147.72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41,970.58	6.8346	970,312.13	317,419.03	7.3046	2,318,619.04
欧元	27,797.97	9.6590	268,500.59			
合计			1,238,812.72			2,318,619.0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其他	50,205.00	
合计	50,205.00	

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77,710.00	4,611,308.37
合计	5,377,710.00	4,611,308.37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8,395,890.15	97.74%	2,919,794.49	52,342,979.67	98.84%	2,617,245.63
一到二年	888,761.20	1.49%	88,876.12	20,828.78	0.04%	2,082.88
二到三年	11,733.16	0.02%	2,346.63	170,200.29	0.32%	34,040.06
三到四年	31,502.31	0.05%	15,751.16	360,758.27	0.68%	180,379.14
四到五年	360,758.27	0.60%	288,606.62	24,250.91	0.05%	19,400.73
五年以上	60,807.64	0.10%	60,807.64	36,986.59	0.07%	36,986.59
合计	59,749,452.73	100.00%	3,376,182.66	52,956,004.51	100.00%	2,890,135.03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31,720,206.82	53.09%	1,586,010.34	5.00%	23,848,861.52	45.04%	1,192,443.08	5.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其他	28,029,245.91	46.91%	1,790,172.32	6.39%	29,107,142.99	54.96%	1,697,691.95	5.83%
合计	59,749,452.73	100.00%	3,376,182.66		52,956,004.51	100%	2,890,135.03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31,720,206.82 元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但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1,586,010.34 元，计提比例为 5.00%。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35,588,667.50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9.56%，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10,395,456.00	1 年之内	17.40%
永备印尼 PBG 公司	8,582,402.68	1 年之内	14.36%
金霸王有限公司	7,953,120.00	1 年之内	13.31%
危地马拉雷诺威公司	4,810,684.14	1 年之内	8.05%
金霸王(比利时)公司	3,847,004.68	1 年之内	6.44%
合计	35,588,667.50		59.56%

(6)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863,266.59	6.8346	19,569,281.84	2,388,948.89	7.3046	17,450,316.06
欧元	455,778.00	9.6590	4,402,359.70			
合计			23,971,641.54			17,450,316.06

5.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1,418,726.28	96.00%	17,504,232.67	100.00%
一到二年	891,748.19	4.00%		
合计	22,310,474.47	100.00%	17,504,232.67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九、6。

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明细：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	8,014,369.57	材料款
合计	8,014,369.57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277,371.82	64.37%	213,868.58	2,094,618.85	41.36%	104,994.93
一到二年	403,449.26	6.07%	40,344.93	896,973.27	17.71%	89,697.32
二到三年	276,890.89	4.17%	55,378.18	338,603.28	6.69%	67,720.65
三到四年	199,039.22	3.00%	99,519.61	791,664.86	15.63%	395,832.43
四到五年	576,140.21	8.67%	460,912.17	409,842.50	8.09%	327,874.00
五年以上	911,604.04	13.72%	911,604.04	532,778.14	10.52%	532,778.14
合计	6,644,495.44	100.00%	1,781,627.51	5,064,480.90	100.00%	1,518,897.47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其 他	6,644,495.44	100%	1,781,627.51	26.81%	5,064,480.90	100%	1,518,897.47	29.99%
合 计	6,644,495.44	100%	1,781,627.51		5,064,480.90	100%	1,518,897.47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4,527,920.00 元，账龄为一年以内及五年以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8.16%，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比利时出口税金	1,490,813.77	1 年以内	22.44%
代扣代缴税费	1,252,412.60	1 年以内	18.85%
备用金	918,122.33	1 年以内	13.82%
湘潭县三鑫锰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4 到 5 年	7.53%
湘潭市汇源染料化工硫酸	366,571.30	5 年以上	5.52%
合 计	4,527,920.00		68.16%

7.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8,309,645.75	30,036,588.10
低值易耗品	121,950.17	110,276.34
包装物	484,494.19	475,831.68
委托加工物资	14,738.48	5,686.09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26,819,293.49	28,574,870.97
产成品	81,289,596.66	100,334,795.92
合 计	127,039,718.74	159,538,049.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63,078.04	4,058,460.51
存货净额	126,276,640.70	155,479,588.59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763,078.04	1,468,350.64		763,078.04	1,468,350.64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2,590,109.87			2,590,109.87
合 计	763,078.04	4,058,460.51		763,078.04	4,058,460.51

8.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158,806,940.40	6,476,087.66		165,283,028.06
机器设备	327,614,706.00	10,802,765.81	1,569,689.87	336,847,781.94
电子设备	51,143,882.44	429,407.00		51,573,289.44
运输工具	2,526,594.40	2,256,839.58	87,885.24	4,695,548.74
其他	442,853.54			442,853.54
合计	540,534,976.78	19,965,100.05	1,657,575.11	558,842,501.7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8,798,652.76	5,972,247.32		44,770,900.08
机器设备	173,900,306.51	22,157,468.11	114,604.53	195,943,170.09
电子设备	23,142,479.53	394,160.38		23,536,639.91
运输工具	1,560,790.55	5,865,530.66	56,356.29	7,369,964.92
其他	97,515.97	83,965.08		181,481.05
合计	237,499,745.32	34,473,371.55	170,960.82	271,802,156.05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0,865.76			30,865.76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30,865.76			30,865.76
净值:	303,004,365.70			287,009,479.91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中，在建工程转入 14,371,574.43 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净值约为 33,380,993.42 元(原价 36,385,969.4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2300 万元短期借款(附注七.12) 的抵押物。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34,473,371.55 元，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2,575,203.80 元和 1,898,167.75 元。(上期分别为 32,203,132.41 元和 2,106,185.41 元)

9.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数
一次锂锰工程	42.60	98,475.76	27,713.12		
938 去铝增加制液工程	49.50	446,071.20	171,575.14	617,646.34	
环保二期工程	2,107.48	8,446,625.81	2,212,752.95	10,615,422.49	
金属锰工程	6,000.00	42,887.19	51,684,645.77		
钛白废酸项目			20,116.66		
锰酸锂项目	500.00		1,023,945.47		
板框压滤机项目			4,500,108.92		
旧钛阳极板双温渗锰项目	4.00		33,504.27		
煤炭仓库矿石棚			176,682.52	176,682.52	
电水锤实验			13,405.70	13,405.70	
958 液固分离	120.00		322,639.11	322,639.11	
靖西项目	10,885.00	510,565.45	2,599,034.66	2,625,778.27	
热电水处理工程			630,000.00		
合计	19,708.58	9,544,625.41	63,416,124.29	14,371,574.43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净额合计		9,544,625.41	63,416,124.29	14,371,574.43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一次锂锰工程	126,188.88		其他来源	
938 去铅增加制液工程			其他来源	
环保二期工程	43,956.27		其他来源	
金属锰工程	51,727,532.96		募集资金	
钛白废酸项目	20,116.66			
锰酸锂项目	1,023,945.47			
板框压滤机项目	4,500,108.92			
旧钛阳极板双温渗锰项目	33,504.27			
煤炭仓库矿石棚				
电水锤实验				
958 液固分离				
靖西项目	483,821.84		其他来源	
热水电处理工程	630,000.00			
合计	58,589,175.2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净额合计	58,589,175.27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 价				
1、土地使用权	615,311.06			615,311.06
2、MIS 系统	454,800.00			454,800.00
合 计	1,070,111.06			1,070,111.06
累计摊销				
1、土地使用权	16,295.00	12,306.24		28,601.24
2、MIS 系统	432,060.00	22,740.00		454,800.00
合 计	448,355.00	35,046.24		483,401.2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土地使用权				
2、MIS 系统				
净 额	621,756.06			586,709.82

1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44,664,206.00	33,380,993.42	44,664,206.00	33,380,993.42
房屋及建筑物		33,380,993.42		33,380,993.42
机器设备	44,664,206.00		44,664,206.00	

土地使用权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44,664,206.00	33,380,993.42	44,664,206.00	33,380,993.4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均属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县支行以及靖西县农村信用社以获取流动资金贷款。

12. 短期借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借款	214,500,000.00	235,226,440.00
—抵押	23,000,000.00	19,000,000.00
—质押		
—保证	191,500,000.00	216,226,440.00
合计	214,500,000.00	235,226,440.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短期担保借款包括：

银行抵押借款23,000,000.00元(年初余额为：19,000,000.00元)系由净值为33,380,993.42元(原价36,385,969.42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七.8)以及83,5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银行保证借款191,500,000元(年初余额为：216,226,440元)系由母公司电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期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7.5170%。

13.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232,246.00	
银行承兑汇票	124,167,000.00	32,450,000.00
合 计	129,399,246.00	32,4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全部由公司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电化集团提供一定比例合计金额为7,619.0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末余额中含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九、6。

14.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0,202,181.58	46,488,772.00
1 至 2 年	1,954,133.76	2,467,136.40
2 至 3 年	358,047.61	272,098.52
3 年以上	405,061.38	349,453.98
合 计	52,919,424.33	49,577,460.9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余额中含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九、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717,242.75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鉴于工程尚未验收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15. 预收款项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82,869.39	686,286.19
1 至 2 年	94,716.79	30,433.61
2 至 3 年	949.43	10,655.01
3 年以上	129,100.80	178,187.68
合计	807,636.41	905,562.49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13,526.94	40,513,526.94	
职工福利费	114,699.76	5,643,682.07	5,758,381.83	
社会保险费	85,532.16	12,585,437.11	11,578,148.35	1,092,820.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5,482.23	1,696,197.46	459,284.77
基本养老保险		8,730,111.24	8,390,824.04	339,287.20
失业保险费		864,171.15	842,768.93	21,402.22
工伤保险费	85,532.16	715,728.69	528,414.12	272,846.73
生育保险费		119,943.80	119,943.80	
住房公积金	807,500.00	5,494,578.70	4,129,906.00	2,172,172.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1,469.09	-172,128.52	1,325,949.84	193,390.73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98,696.28			998,696.28
合 计	3,697,897.29	64,065,096.30	63,305,912.96	4,457,080.63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08,596.30	-1,251,488.99
增值税	996,166.18	-19,30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6.58	3,758.28
房产税	53,583.02	48,497.27
个人所得税	219,920.98	180,514.13
教育费附加	31,686.59	11,139.84
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	-948,916.08	-308,508.48
资源税	71,531.48	136,505.25
合 计	-472,887.55	-1,198,884.59

18.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655,298.73	1,655,298.73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237,729.73	237,729.73
合 计	1,893,028.46	1,893,028.46

应付股利系公司成立时产生的汇兑损益,一直未进行分配。

19.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11,882.03	12,612,755.90
1 至 2 年	86,114.04	11,858.71
2 至 3 年	406.03	34,013.45
3 年以上	242,746.47	254,492.23
合 计	12,641,148.57	12,913,120.2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余额中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九、6。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结转	累计结转	期末余额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7,200,000.00	7,2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7,020,000.00
一次锂锰工程专项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合 计	7,360,000.00	7,3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7,180,000.00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是指湘潭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含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按十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

一次锂锰工程专项资金是指湖南省科技厅和湘潭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一次锂锰工程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289,452.54	5,157,810.17	880,049.25	3,520,197.00
期末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	157,403.42	629,613.67	763,990.00	3,055,960.00
可弥补亏损	4,979,685.35	19,918,741.40	1,932,728.83	7,730,915.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16.44	30,865.76	7,716.44	30,865.76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税			1,051,751.20	1,051,751.20
存货跌价准备	1,014,615.14	4,058,460.55	190,769.51	763,078.04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3,488,999.08	13,955,996.32	3,551,254.91	14,205,019.64
合计	10,937,871.97	43,751,487.87	8,378,260.14	30,357,786.96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51.25	205.00		
应收利息			474,500.00	1,898,000.00
合 计	51.25	205.00	474,500.00	1,898,000.00

22.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一、坏账准备	4,409,032.50	935,234.26	186,456.59		5,157,810.17
二、存货跌价准备	763,078.04	4,058,460.51		763,078.04	4,058,460.5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865.76				30,865.76
合 计	5,202,976.30	4,993,694.77	186,456.59	763,078.04	9,247,136.44

23. 股本

股份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股权分置	回购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00,000.00				-2,685,600.00	-2,685,600.00	47,714,400.00
1、发起人股份	50,400,000.00				-2,685,600.00	-2,685,600.00	47,714,40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45,936,000.00				-1,965,600.00	-1,965,600.00	43,970,4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64,000.00				-720,000.00	-720,000.00	3,744,000.00
2、募集法人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400,000.00				-2,685,600.00	-2,685,600.00	47,714,4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境内上市的股份	25,000,000.00				2,685,600.00	2,685,600.00	27,685,6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000,000.00				2,685,600.00	2,685,600.00	27,685,600.00
三、股份总额	75,400,000.00						75,40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4,251,039.22			134,251,039.22
其他资本公积	4,976,890.89			4,976,890.89
合计	139,227,930.11			139,227,930.11

25.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33,502.57			15,933,502.57
合计	15,933,502.57			15,933,502.57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97,308.34	46,595,80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53,774.39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97,308.34	49,649,57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4,071,407.85	1,747,732.54
加：净利润	-44,071,407.85	1,747,732.54
减：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5,900.49	51,397,308.34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1)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通过 200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008 年度本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7. 少数股东权益

(1)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香港先进化工公司	16,025,411.74	17,427,924.23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公司	14,297,221.73	15,178,389.49
湘潭聚源电力投资公司	7,046,786.24	7,481,094.46

衡阳市华林锰业有限公司	4,752,086.11	4,066,483.63
湘潭市岳塘建筑安装公司	2,851,251.67	2,439,890.18
合计	44,972,757.49	46,593,781.99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0,720,767.20	312,821,313.35
其他业务收入	1,639,728.59	1,267,965.14
合 计	372,360,495.79	314,089,278.49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40,178,918.38	277,427,289.58
其他业务成本	629,780.55	529,405.22
合 计	340,808,698.93	277,956,694.80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普通型锰	116,905,655.22	116,173,545.99	123,000,505.77	114,122,605.92
无汞型锰	230,026,745.70	202,132,691.13	187,708,504.12	161,828,462.07
锂锰	1,504,921.41	1,031,285.36	2,112,303.46	1,476,221.59
金属锰	22,283,444.87	20,841,395.90		
合 计	370,720,767.20	340,178,918.38	312,821,313.35	277,427,289.58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78,006,943.25 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48.02%。

(4)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让售	771,784.78	249,121.03	555,560.92	128,705.56
电费	272,976.00	272,976.00	332,771.96	332,771.96
劳务费	38,185.81	38,185.81	1,582.17	1,582.17
外购水	45,387.71	45,387.71	47,915.53	47,915.53
其他	511,394.29	24,110.00	330,134.56	18,430.00
合计	1,639,728.59	629,780.55	1,267,965.14	529,405.22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853.51	13,93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3,219.54	1,252,886.82
教育费附加	948,264.77	638,726.13
合计	2,082,337.82	1,905,547.13

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615,476.16	14,466,648.02
借款利息	20,044,928.61	
票据贴现利息	1,570,547.55	
减：利息收入	2,120,655.71	3,044,401.61
汇兑损失	2,183,122.88	2,044,523.90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益	2,183,122.88	2,044,523.90
手续费	349,297.70	410,335.31
其他	45,702.26	16,467.82
合计	22,072,943.29	13,893,573.44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8,777.67	258,911.29
存货跌价损失	4,058,460.51	763,078.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807,238.18	1,021,989.33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0	
合计	205.00	

33.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750.00	
政府补贴收入	180,000.00	14,000,000.00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180,000.00	
罚款收入		26,830.00
资产盘盈	18,534.79	
其他	157,845.10	7,000.00
合计	359,129.89	14,033,830.00

政府补贴收入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系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详细说明见附注七、20。

(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74,498.02	371,497.98
公益性捐赠支出	98,067.00	478,970.63
罚款支出		1,542.33
盘亏损失	1,377.73	
其 他	53,563.98	
合 计	1,027,506.73	852,010.94

3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342,892.69	6,784.08
递延所得税	-3,007,660.58	-3,503,283.71
合 计	-2,664,767.89	-3,496,499.63

35.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071,407.85	1,747,732.5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400,000.00	69,080,337.55
基本每股收益	-0.5845	0.0253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净利润	-42,422,432.35	6,057,59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07,238.18	1,021,989.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473,371.55	34,309,317.82
无形资产摊销	35,046.24	107,25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71,748.02	371,497.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5.00	
财务费用	21,615,476.16	12,206,128.34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559,611.83	-3,844,94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474,448.75	341,662.49
存货的减少	-34,659,664.10	-37,192,26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445,462.76	-6,215,34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6,698,176.29	-73,538,513.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231.65	-66,375,617.94

(2) 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4,607,465.73	152,360,147.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360,147.72	29,283,212.2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52,681.99	123,076,935.4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一		
库存现金	107,455.19	174,111.21
银行存款	104,500,010.54	152,186,036.51
其他货币资金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04,607,465.73	152,360,147.72
--------------	----------------	----------------

(4)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2,120,655.71
罚款收入	157,845.10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收入	1,546,402.75
合 计	3,824,903.56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项 目	本期数
办公费	1,166,344.36
保险费	1,373,635.15
残保金	10,000.00
仓库经费	15,001.71
差旅费	982,861.01
罚款	20,8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98,067.00
广告费	395,000.00
机物料消耗	51,551.62
技术开发费	3,980.47
劳动保护费	38,242.68
排污费	3,959,40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76,452.00
清关仓储费	2,480,710.19
生活设施费	234,365.83
水电费	215,520.14
税收滞纳金	19,576.85
外销运费	2,198,242.41
小车费	1,160,205.36
修理费	150,869.26
业务招待费	1,469,824.69
银行手续费	349,547.45
运输费	5,261,800.32
支付往来款	5,868,397.80
装卸费	81,419.90
租赁设施费	2,602,381.44
其他	1,582,462.38
合计	32,666,665.02

(5)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项 目	本期数
退还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	3,001,346.25
合 计	3,001,346.25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874,498.05
合 计	874,498.05

37. 分部报告

(1) 主要报告形式——地区分部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数	上期数
湖南地区	275,391,984.59	260,287,645.69
广西地区	96,968,511.20	53,801,632.80
合 计	372,360,495.79	314,089,278.49

资产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南地区	627,211,534.00	602,115,534.48
广西地区	78,973,284.76	76,736,113.37
合 计	706,184,818.76	678,851,647.85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3,999,103.89	97.07%	2,199,955.18	39,059,316.81	98.53%	1,953,139.95
一到二年	888,761.20	1.96%	88,876.12	20,828.78	0.05%	2,082.88
二到三年	11,733.16	0.03%	2,346.63	170,200.29	0.43%	34,040.06
三到四年	31,502.31	0.07%	15,751.16	360,758.27	0.91%	180,379.14
四到五年	360,758.27	0.80%	288,606.62	15,693.49	0.04%	12,554.79
五年以上	33,050.22	0.07%	33,050.22	17,786.59	0.04%	17,786.59
合计	45,324,909.05	100.00%	2,628,585.93	39,644,584.23	100.00%	2,199,983.41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21,346,206.82	47.10%	1,067,310.34	5.00%	14,821,861.52	37.39%	741,093.0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其 他	23,978,702.23	52.90%	1,561,275.59	6.51%	24,822,722.71	62.61%	1,458,890.33	5.88%
合 计	45,324,909.05	100.00%	2,628,585.93		39,644,584.23	100.00%	2,199,983.41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21,346,206.82 元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但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1,067,310.34 元，计提比例为 5%。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6,682,417.50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8.88%，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永备印尼 PBG 公司	8,582,402.68	1 年之内	18.94%
金霸王有限公司	7,953,120.00	1 年之内	17.55%
危地马拉雷诺威公司	4,810,684.14	1 年之内	10.61%
金霸王(比利时)公司	3,847,004.68	1 年之内	8.49%
广东潮安正龙公司	1,489,206.00	1 年之内	3.29%
合计	26,682,417.50		58.88%

(6)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863,266.59	6.8346	19,569,281.84	2,388,948.89	7.3046	17,450,316.06
欧元	455,778.00	9.6590	4,402,359.70			
合计			23,971,641.54			17,450,316.0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5,438,465.87	97.05%	3,771,923.29	69,824,405.95	98.89%	3,491,274.29

一到二年	399,249.15	0.51%	39,924.92	757,851.45	0.65%	75,785.14
二到三年	238,762.86	0.31%	47,752.57	218,051.07	0.01%	43,610.21
三到四年	198,531.22	0.26%	99,265.61	791,664.86	0.31%	395,832.43
四到五年	576,140.21	0.74%	460,912.17	402,312.40		321,849.92
五年以上	876,593.96	1.13%	876,593.96	505,298.16	0.14%	505,298.16
合计	77,727,743.27	100.00%	5,296,372.52	72,499,583.89	100.00%	4,833,650.15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	71,683,387.06	92.22%	3,584,169.35	5.00%	69,824,405.95	96.30%	3,491,274.29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组合风险较大								
其他	6,044,356.21	7.78%	1,712,203.17	28.33%	2,675,177.94	3.70%	1,342,375.86	50.18%
合计	77,727,743.27	100.00%	5,296,372.52		72,499,583.89	100.00%	4,833,650.15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71,683,387.06 元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但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3,584,169.35 元, 计提比例为 5%。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75,844,735.76 元, 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7.57%, 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靖西电化	71,683,387.06	1 年以内	92.22%
比利时出口税金	1,490,813.77	1 年以内	1.92%
供应商_代扣代缴	1,252,412.60	1 年以内	1.61%
备用金	918,122.33	1 年以内	1.18%
湘潭县三鑫锰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4 到 5 年	0.64%
合计	75,844,735.76		97.57%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	80,081,768.94	80,081,768.94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0,081,768.94	80,081,768.94

本公司无境外投资, 故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对子公司投资及减值准备

子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1,831,768.94		31,831,768.94			31,831,768.94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17,050,000.00		17,050,000.00			17,050,000.00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31,200,000.00
合计	80,081,768.94		80,081,768.94			80,081,768.94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80,081,768.94		80,081,768.94			80,081,768.94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3,839,868.16	284,297,777.19
其他业务收入	26,015,759.11	19,372,045.27
合 计	319,855,627.27	303,669,822.46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89,221,079.95	269,164,815.27
其他业务成本	25,437,657.56	19,112,169.12
合 计	314,658,737.51	288,276,984.39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无汞型锰	153,188,357.58	118,543,622.10	184,337,566.82	164,801,395.17
普通型锰	113,016,234.83	144,884,616.89	94,390,657.44	98,997,334.58
锂锰	1,504,921.41	1,031,285.36	2,112,303.46	1,516,907.99
金属锰	22,283,444.87	20,841,395.90		
加工收入	3,846,909.47	3,920,159.70	3,457,249.47	3,849,177.53
合计	293,839,868.16	289,221,079.95	284,297,777.19	269,164,815.27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42,302,669.75 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48.43%。

(4)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电 费	9,339,090.03	9,339,090.03	9,396,420.88	9,396,420.88
材 料	13,001,888.49	12,423,786.94	6,413,635.54	6,153,759.39
检测费	302,643.66	302,643.66	309,649.94	309,649.94

劳务费	179,981.79	179,981.79	342,087.09	342,087.09
环保水	2,042,163.97	2,042,163.97	1,759,258.02	1,759,258.02
外购水	1,137,011.21	1,137,011.21	1,149,343.82	1,149,343.82
其他	12,979.96	12,979.96	1,649.98	1,649.98
合计	26,015,759.11	25,437,657.56	19,372,045.27	19,112,169.12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	3,410,000.00	3,980,000.00
合计	3,410,000.00	3,980,00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的母公司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18471363-7	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85,590,000.00			85,590,000.00

(3)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8.32%	58.32%	58.32%	58.32%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71705840-2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84421X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化裕丰建材有限公司	76804269-7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18470439-4	本公司股东
长沙矿冶研究院	444885380	派有董事的本公司股东

5、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对母公司的资产租赁关联交易按协议价结算。

(2)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9,688,437.08	20,352,876.00
湘潭市光华日化厂	2,574,330.65	5,261,362.11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809,582.12	3,170,743.99
合计	23,072,349.85	28,784,982.10

本期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占该种货物采购总额的 10.13%。

(3)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矿冶研究院	937,179.49	472,300.0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418,681.12	515,170.78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720.31	
合计	1,356,580.92	987,470.78

本期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占该种货物销售总额的 0.43%。

(4) 租赁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602,381.40	2,602,381.40
合 计	2,602,381.40	2,602,381.40

本期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占支付租赁费总额的 100%(上期为：100%)。

(5) 提供担保

a. 本期本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b.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汇票票面金额一定比例合计金额为 7,619.0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2,416.70 万元。

c.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取得借款 19150 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500.00	2008 年 08 月 11 日——2009 年 07 月 05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800.00	2008 年 11 月 14 日——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 年 12 月 05 日——2009 年 12 月 04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 年 06 月 24 日——2008 年 06 月 12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2,000.00	2008 年 03 月 12 日——2009 年 2 月 24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350.00	2008 年 08 月 29 日——2009 年 02 月 23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400.00	2008 年 12 月 23 日——2009 年 06 月 18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 年 02 月 19 日——2009 年 02 月 18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600.00	2008 年 02 月 20 日——2009 年 02 月 19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900.00	2008 年 01 月 09 日——2009 年 01 月 08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900.00	2008 年 01 月 17 日——2009 年 01 月 16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 年 01 月 25 日——2009 年 01 月 24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700.00	2008 年 03 月 30 日——2009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河西支行	2,000.00	2008 年 12 月 19 日——2009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河西支行	1,000.00	2008 年 10 月 31 日——2009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河西支行	1,000.00	2008 年 12 月 11 日——2009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	2008 年 08 月 07 日——2009 年 08 月 06 日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500.00	2008 年 09 月 17 日——2009 年 09 月 16 日
招商银行长沙市松桂园支行	500.00	2008 年 09 月 23 日——2009 年 09 月 23 日
招商银行长沙市松桂园支行	1,000.00	2008 年 09 月 17 日——2009 年 09 月 17 日
合 计	19,15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与电化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用电化集团工业用地 27,319.30 平方米，租期为 20 年，月租金 10,359.00 元，从 2000 年 10 月 1 日开始计付。本年度结算金额为 124,308.00 元。

② 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与电化集团续签《办公楼南楼租赁合同》：租用电化集团办公楼 1,820.31 平方米，租期为 3 年，月租金为 48,437.42 元。本年度结算金额 581,249.04 元。

③ 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 日与电化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通勤车服务，月服务费 40,480.00 元。提供保卫、消防、绿化、卫生等其他服务，月服务费为 20,000.00 元。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到期后经协商顺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结算金额为 725,760.00 元。

④ 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与电化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用电化集团 948 生产线工业用地 29,643.50 平方米，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租期为 10 年，年租金 134,877.92 元。本年度结算金额为 134,877.92 元。

⑤ 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与电化集团签订《仓库、车辆资产租赁合同》：租用电化集团拥有的 4,547.12 平方米成品仓库和车辆，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租期为 5 年，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到期，经协商顺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仓库月租金 54,565.44 元，车辆月租金 26,783.43 元，本年度结算金额为 976,186.44 元。

⑥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与电化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长沙市解放路 18 号华侨大厦 14 楼 BC 座的房屋，建筑面积 131.46 平方米，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租期 3 年，月租金 5,000.00 元，本年度结算金额为 60,00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余额所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余额所占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156,000.00	0.70%				否
电化集团	6,394,391.27	28.66%				否
合计	6,550,391.27	29.36%				
其他应收款						
湘潭电化裕丰建材有限公司	2,146.73	0.03%	2,146.73	0.04%		否
合计	2,146.73	0.03%	2,146.73	0.04%		
其他应收款一						

坏账准备						
湘潭电化裕丰 建材有限公司	214.67	0.01%	107.34	0.01%		否
合计	214.67	0.01%	107.34	0.01%		
应付账款						
电化集团	2,894.30	0.01%				否
湘潭市光华日 化厂	192,214.05	0.36%	1,016,931.12	2.05%		否
合计	195,108.35	0.37%	1,016,931.12	2.05%		
应付票据						
电化集团	8,000,000.00	6.14%				否
合计	8,000,000.00	6.14%				
预收款项						
长沙矿冶研究院			3,000.00	0.33%		否
合计			3,000.00	0.33%		
其他应付款						
电化集团	411,085.74	3.25%	703,617.43	5.45%		否
湘潭市裕丰电 化有限公司	909,669.97	7.20%	2,111,060.42	16.35%		否
合计	1,320,755.71		2,814,677.85	21.80%		

十、 承诺事项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200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008 年度本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3. 股份支付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4. 债务重组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5. 重要资产出售、转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出售、转让事项;

6.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管理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通过场外交易(无论境内、境外)获取的金融衍生产品。

十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1,748.02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0	14,00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00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71.18	-818,180.9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2405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9,171.84	17,305,870.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4,451.20	15,340,543.67
（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1,407.85	1,747,732.54
（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66,956.65	-13,592,811.13

上表编制基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3%	-16.96%	-0.5845	-0.5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1%	-16.76%	-0.5778	-0.5778

本期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44,071,40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04,45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 = (1) - (2)	-43,566,95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	237,887,333.17
全面摊簿净资产收益率(I)	(5) = (1) ÷ (4)	-18.53%
全面摊簿净资产收益率(II)	(6) = (3) ÷ (4)	-1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7)	281,958,741.02
报告期发行新股、配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报告月份数	(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3) = (7) + (1) ÷ 2 + (8) × (9) ÷ (12) - (10) × (11) ÷ (12)	259,923,03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4) = (1) ÷ (13)	-1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5) = (3) ÷ (13)	-16.76%

本期每股收益计算表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44,071,40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04,45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 = (1) - (2)	-43,566,956.65
期初股份总数	(4)	75,4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	(6)	
增加股份 (I)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 (4) + (5) + (6) × (7) ÷ (11) - (8) × (9) ÷ (11) - (10)	75,4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3) = (1) ÷ (12)	-0.5845
基本每股收益 (II)	(14) = (3) ÷ (12)	-0.5778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 = (1)	-44,071,40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16) = (3)	-43,566,956.6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7)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转换费用	(18)	
所得税税率	(1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I)	(20) = (15) + [(17) - (18)] × (19)	-44,071,407.85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II)	(21) = (16) + [(17) - (18)] × (19)	-43,566,956.6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 = (12)	75,400,000.00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3)	
稀释每股收益 (I)	(24) = (20) ÷ [(22) + (23)]	-0.5845
稀释每股收益 (II)	(25) = (21) ÷ [(22) + (23)]	-0.5778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二)

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间异常项目及说明

以下是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
货币资金	1	104,607,465.73	152,360,147.72	-31.34%
其他应收款	2	4,862,867.93	3,545,583.43	37.15%
在建工程	3	58,589,175.27	9,544,625.41	51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0,937,873.00	8,378,260.14	30.55%
应付票据	5	129,399,246.00	32,450,000.00	298.77%
应交税费	6	-472,887.55	-1,198,884.59	60.56%
长期借款	7		7,000,000.00	-100%
项目	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
销售费用	8	15,062,946.44	8,486,006.84	77.50%
管理费用	9	31,945,359.53	21,446,191.27	48.96%
财务费用	10	22,072,943.29	13,893,573.44	58.87%
资产减值损失	11	4,807,238.18	1,021,989.33	370.38%
营业外收入	12	359,129.89	14,033,830	-97.44%

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 31.34%，主要系本期金属锰工程建设投入资金所致。
-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37.15%，主要系本期年底对金霸王比利时已发货报关未确认销售的货物，按增值税条例先确认的销项税金计入其他应收款而增加期末余额所致。
-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513.84%，主要系本期增加金属锰项目工程的投入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 30.55%，主要系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 5、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 298.77%，主要是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6、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 60.56%，主要系年底实现税金增加所致。
- 7、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700 万，主要是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 8、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77.50%，主要系上期境外市场客户调整清理相关运输费用使得当期运费较少，而本期运输费用正常发生，与上期相比相对增加所致。
- 9、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8.96%，主要系环保支出、工资费用等增加所致。

- 10、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58.87%，主要系银行提高利率，公司借款利息及其借款费用增加所致。
- 1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370.38%，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97.44%，主要系去年收到财政补贴 1400 万元增加了营业外收入所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